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概述**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收购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或“目标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乙方）与罗甸先生（甲方）、上海金杜（目标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明确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绩对赌：

“7.1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指标承

诺如下：

(1) 2022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2023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3) 2024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期限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7.2 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

7.2.1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未能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 50%，则视为该年度触发回购条款；

7.2.2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 50% 以上但不足 100%，则可顺延计算，待三年期满累计无法完成三年净利润指标总金额 4500 万元的，则视为 2024 年度触发回购条款；若期间再发生 7.2.1 情形则视为当年度触发回购条款，可直接按照 7.3 条执行。

7.3 触发回购条款的具体执行方式：由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时间为触发回购条款年度的次年度第二季度，回购比例为【49】%。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甲方转让给乙方【49】%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以每年【7.7】% 的利率自实际缴付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利息。

7.4 当甲方违反本协议 7.3 条约定，逾期【30】日未能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 的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甲方转让给乙方【49】%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以每年【7.7】% 的利率自实际缴付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鲁 A2102 号】（以下简称“《上海金杜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

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51 号】（以下简称“《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金杜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4,841.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880.46 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880.46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金杜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承诺利润数与实际实现累计承诺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额为-13,129,880.46 元，差异率为-131.30%。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22 年，受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同时叠加经济下行、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导致上海金杜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未能在 2022 年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

#### 五、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海金杜未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上海金杜未来的发展规划、目前的经营模式、资源配置等情况，尽快与承诺方罗甸先生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安排。

####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意见：**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杜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事项的有关内容，并将积极督促公司与承诺方罗甸先生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安排，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意见：**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杜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上海金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事项的有关内容。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罗甸先生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安排,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